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



九江市开发区泰山路1号中星商务大厦19楼
电话:0792-8118527 8221072 邮编:332000

目录

释义	1
一、主体资格.....	3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6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8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七、原股东和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9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9
九、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9
十、结论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博莱股份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津桥食品	指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原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7名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致：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主体资格

津桥食品于2011年9月14日在九江市柴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581629543U，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法定代表人为唐进波，注册资本为141.11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博莱股份”，股票代码“839779”。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开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5月15日（决定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7名；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为公司现有股东津桥食品。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津桥食品，认购价格为7.5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	169.4666	7.50	1,271.00	法人	现金	是
	合计	169.4666	-	1,271.00	-	-	-

经核查，津桥食品于 2011年9月14日成立，现持有九江市柴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581629543U），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马回岭镇，法定代表人为唐进波，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41.11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肉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进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88%的股份；公司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熊俊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72%的股份；公司股东、董事梁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72%的股份；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7.06%的股份；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23%的股份；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36%的股份。此外，唐进波持有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24.50%股权；唐进波持有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51.00%股权，熊俊芳持有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24.50%股权，梁康华持有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24.50%股权；唐进波持有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18.07%股权，熊俊芳持有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8.68%股权，梁康华持有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8.68%股权，九江见龙在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64.57%股权。唐进波先生担任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和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以上具体持股比例以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布的股东名册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津桥食品与其余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津桥食品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认购协议的签署

经核查,公司与津桥食品于 2018年 5月 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批准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了《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核查, 审议上述议案时,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8 年 5 月 7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经核查, 审议上述议案时, 其中《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所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都是

议案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018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认购公告》的发布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6月6日（含当日）。根据《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2018年6月8日（含当日）。

（五）缴款及验资

2018年6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0500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2,709,995.00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94,666.00元，资本公积11,015,329.00元。

本次共发行股份169.4666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7,660,000.00元变更为29,354,666.00元。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2），此外，公司还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于董事会召开前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包括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和锁定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于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做出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对象九江津桥食品有限公司外，博莱股份其余股东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九江博美食品有限公司、九江博客莱食品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金易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均已签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并承诺自承诺日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不转让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原股东和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无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和公司原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核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京会兴验字第05000004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解答三》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九、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首次股份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以及发行对象津桥食品所作出的承诺，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问题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津桥食品，成立于2011年9月14日，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四) 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无需向

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六）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莱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公司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安排，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3）份，由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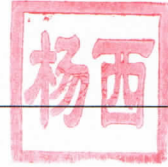
江西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6月29日

负责人（签字）：

杨西



经办律师（签字）：

杨西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娟

时间：2018年6月29日